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內幕消息
有關暫停主席職務及權力
及原訴傳票的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林樂女士(「林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及權力，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林女士發出的原訴傳票(「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女士及林治洪先生(林女士的配偶)持有寧波華山君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99.8%權益，而寧波華山君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本公司主要股東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薔薇控股」)擁有約21.19%權益。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該等公告的額外資料，載列如下：

投訴信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一名股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訴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的投訴信(「投訴信」)。

於投訴信中，投訴人對林女士作出多項指控，有關指控轉載並概述如下(「投訴事項」)：

(a) **指控一**：來自薔薇香港未償付代價產生的訴訟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或前後，投訴人的附屬公司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MIHK」)向薔薇控股的附屬公司薔薇香港(「薔薇香港」)出售本公司約81億股股份。儘管股份轉讓已告完成，惟薔薇香港未能向CMIHK支付代價。由於薔薇香港未能就上述股份收購事項向CMIHK支付代價，因此存在潛在訴訟風險。

(b) **指控二**：由於昆侖與薔薇控股之間的潛在關連交易，林女士的誠信存疑

林女士目前為昆侖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昆侖」)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任職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或前後，昆侖向北京應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應通」)作出人民幣625百萬元的股權投資。北京應通已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對薔薇控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債務。鑒於上文所述，昆侖投資於北京應通的公平性及真實意圖存疑。考慮到昆侖後續遭受的巨大損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可追究昆侖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的責任。此外，昆侖尚未披露其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c) **指控三**：林女士可能尚未就其於本公司的委任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林女士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彼仍擔任昆侖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林女士是否已取得同時兼任所需必要批准存疑。

(d) **指控四**：林女士於擔任昆侖法定代表人之任期期間招致行政處罰

由於林女士於擔任昆侖法定代表人期間擔當臨時負責人的時間較規定時間長，昆侖因此受到行政處罰。

(e) **指控五**：林女士的配偶因二零二一年的內幕交易而於二零二二年被施以處罰

由於林治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進行內幕交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對林治洪先生及薔薇資本資本有限公司（「薔薇資本」）（林治洪先生於關鍵時間擔任薔薇資本的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而林治洪先生及林女士為薔薇資本的實際控制人）施加處罰。

(f) **指控六**：林女士的關連人士曾與本公司訂立關連交易

林女士的關連人士曾與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惟林女士並無披露該等關連交易，因此可能違反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調查（定義見下文）仍在進行中，且投訴信的內容尚未核實。林女士已就上述指控作出回應，並表示願意於調查中與本公司合作。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審閱本節內容時務請審慎行事。

調查詳情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董事會已批准並議決成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調查」）有關投訴信的事宜。董事會亦已委聘獨立法證調查公司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致同」）開展調查相關工作。

調查的主要目的如下：

- 1) 調查林女士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有否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董事職責的規定，導致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及
- 2) 調查本公司與林女士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關連交易，並調查未披露事項（如有）是否導致違反上市規則。

調查範圍如下：

1) **審閱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

- 獲取並審閱董事會接獲針對林女士的投訴信；
- 獲取並審閱管理層、董事會、調查小組（如有）及審核委員會有關投訴事項的相關會議記錄；

- 獲取並審閱有關投訴事項的內部調查報告及其工作底稿(如有)；
- 獲取並審閱本公司與其法律顧問之間就投訴事項(如有)的相關通訊及法律意見；
- 獲取並審閱有關投訴事項的相關法律及訴訟文件；
- 獲取並審閱有關投訴事項的相關公司公告(如有)；
- 獲取及審閱有關投訴事項的相關文件及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函件及其他形式的通訊)；
- 獲取並審閱林女士的董事合約，以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角色及職責；
- 獲取並審閱相關會計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約或協議、付款記錄及收據、內部審批記錄、會計憑證、銀行結單及其他銀行文件，以了解投訴事項的詳情、業務性質及原因；及
- 獲取並審閱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批准記錄、合約登記冊、關連人士交易清單、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手冊，以了解與投訴事項有關的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指引。

2) 與相關人員面談

- 與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以全面了解投訴事項，並識別可能參與程序的內部及外部各方以及彼等於當中的角色；
- 與林女士、本公司董事(現任及前任)、相關管理層、林女士秘書及／或財務／會計人員進行面談，以了解以下各項：
 - i. 投訴事項的詳情、原因、可能涉及的人士、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記錄；及
 - ii. 投訴事項(包括關連人士交易、合約審批、資金管理、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定價政策)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授權及內部監控要求，以及在該等過程中是否已採取適當的職責分離及安全防範措施；及

- 與關連人士及與投訴事項相關的外部人士進行面談，以了解磋商過程、交易目的、商業理據、交易條款及金額，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現任及前任董事之間的關係及往來。

3) 對相關人員進行獨立背景調查

- 對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及公司查冊；及
- 對與投訴事項相關的相關人員、公司及相關方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及／或公司查冊，以了解該等人員／人士的背景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

4) 進行查詢

- 向與投訴事項相關的交易對手方、關連人士或資金轉移對手方取得確認書，以確認交易的關係、細節及金額，並於必要時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到訪相關銀行以獲取與投訴事項相關的銀行對賬單，以確認交易細節(如需要)；及
- 對交易對手方或資金轉移對手方的地址進行實地考察，以確認其運營(如需要)。

5) 進行以目標為導向的內部監控檢討

- 與本集團相關管理層及財務人員進行面談，以了解有關投訴事項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獲取並審閱內部監控書面政策及程序手冊，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人士交易的程序、合約審批、資金管理、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以了解現有相關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設有適當的安全措施及職責分離；
- 了解本集團在識別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方面是否設有內部監控及政策；
- 了解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林女士)是否已遵守識別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 就林女士在任期內批准的交易／合約方面，獲取並審閱相關批准文件，以了解交易的細節、可能涉及的人士，以及相關交易的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授權及內部監控要求；及
- 於調查過程中，倘發現本公司任何董事違反有關識別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則調查程序的範圍將擴大至涵蓋有關董事。

以下為調查的暫定時間表，可能會根據調查結果作出進一步調整：

日期	里程碑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中旬	完成所有面談及調查工作。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或前後	致同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傳閱調查報告初稿。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或前後	本公司核數師將提供審核意見，而調查委員會將根據調查報告初稿作出回應。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底	致同將出具調查報告的最終版本，而本公司核數師將完成審核並確認財務業績公告。

暫停林女士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及權力的依據

本公司以良好的企業管治為首要任務。鑒於有關指控性質嚴重，董事會已審議並考慮就投訴信作出適當回應。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並無罷免林女士（應投訴人要求），然而，經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大多數票暫停其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職務：

- 董事會主席已獲授予有關董事會行政及執行職能的若干特別權力。例如，董事會主席可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規定縮短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濫用或誤用有關權力可能會延遲調查程序及干擾本公司的營運。
- 而且，董事會主席傳統上代表董事會整體，而暫停林女士作為董事會主席的所有職責及權力可緩解本公司股東及公眾對調查的公正性可能存有的任何疑慮。

- 此外，暫停林女士作為董事會主席的所有職責及權力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因為倘投訴信項下的指控屬實，此舉可降低潛在的企業管治風險。

然而，林女士目前就(其中包括)董事會會議及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有關原訴傳票的最新消息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林女士已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公司發出並提呈原訴傳票。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現正就其下一步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捍衛其立場。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其股東及公眾人士與上述程序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i)上述事宜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杜立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樂女士、李峰先生及杜立娜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董緯先生、鄭大雙先生及靳明明先生。